

#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标杆院校建设 项目（二期）监理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GSWZY-2025-GZC-039

采 购 人：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 | 5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1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 19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38 |
|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   | 61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卫生职业学院的委托，就“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标杆院校建设项目（二期）监理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GSWZY-2025-GZC-039

## 二、建设内容及服务期限：

1. 建设内容：对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标杆院校建设项目（二期）进行施工全过程监理保证工程质量、工期、投资等指标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2. 监理范围：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标杆院校建设项目（二期）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3. 监理服务期：对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标杆院校建设项目（二期）进行建设全过程监理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三、预算金额：19.5 万元，最高限价：19.5 万元。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近一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良好的社会信誉；

（3）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入账票据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

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须扫描提供上述票据凭证加盖本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磋商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通信工程），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有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本项目拟配备人员不少于 4 人，项目组成员必须均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以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项目组成员。

3.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2 年 6 月至今）具有类似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为依据）；

4. 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声明函）。

##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④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正常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投标人需将获取招标文件所需资料置于同一 PDF 文档后上传至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专用邮箱（hxgjzb@126.com），资料核验通过后将通过邮箱通知投标人，同时在邮箱中发送招标文件。

3.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邮箱获取）

4. 获取文件所需资料：

a.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b.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c. 本项目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d. 登记表（含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格式自拟）

e. 其他相关资格要求。

不符合投标资格的将被代理机构拒绝，代理机构对上传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评标时，仍将由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未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参加磋商。**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http://www.gsei.com.cn)）、《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hxgjzb.com](http://www.hxgjzb.com)）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勤笃楼 2 楼评标室；
3. 开启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开启地点：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勤笃楼 2 楼评标室。

逾期递交或者不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九、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新区职教园区九龙江街 1666 号

联 系 人：顾老师

联系电话：0931-8266205

代理机构：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 171 号长青大厦 6 楼

联 系 人：段工

联系电话：15339841657

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9 日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竞争性磋商的具体要求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甘肃卫生职业学院<br>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新区职教园区九龙江街 1666 号<br>联 系 人：顾老师<br>联系电话：0931-8266205      |
| 2   | 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 171 号长青大厦 6 楼<br>联 系 人：段工<br>联系电话：15339841657 |
| 3   | 项目名称                |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标杆院校建设项目（二期）监理项目                                                           |
| 4   | 预算金额                | 19.5万元                                                                                |
| 5   | 最高限价                | 19.5万元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br>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起的3日内，逾期拒收。                                                                  |
| 9   | 分包履约                | 不允许分包                                                                                 |
| 10  | 构成磋商文件的<br>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1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                |                                                                                                                                                                                                                                                                                                                                               |
|----|----------------|-----------------------------------------------------------------------------------------------------------------------------------------------------------------------------------------------------------------------------------------------------------------------------------------------------------------------------------------------|
| 12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后90日历日                                                                                                                                                                                                                                                                                                                                      |
| 12 | 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 元（<del>大写：叁仟元整</del>）</p> <p>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p> <p>1. 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账户。不得以现金、分公司、办事处、其他机构或个人的名义缴纳。（注：投标人在用途栏注明 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若因项目名称造成无法辨别保证金是否到账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p> <p>账户名称：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兰州银行兴天支行</p> <p>账 号：1015 2200 0159 732</p> <p>2. 现金缴纳（开具收据）</p> <p>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前</p> |
| 13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p>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U盘1份）文件须为PDF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并提供一份Excel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单独封装的“磋商一览表”1份；电子文档（U盘 1 份）用信封单独封装递交。</p> <p><b>注：正本须为彩色打印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b></p>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 正本和副本一并密封装订，“磋商一览表”单独装订1份，“电子文档”单独装订1份。                                                                                                                                                                                                                                                                                                       |
| 16 | 磋商             |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函）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并解答相关质询。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       | 采购人名称及地址：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



|    |                 |                                                                                                                            |
|----|-----------------|----------------------------------------------------------------------------------------------------------------------------|
|    | 密封袋的标注          | 磋商地点及时间：<br>项目名称：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标杆院校建设项目（二期）监理项目（二次）<br>供应商名称及地址：<br>2025年06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
| 19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及时间地点 | 递交方式：现场密封递交。<br>递交时间：2025年06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br>递交地点：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勤笃楼2楼评标室                                                      |
| 20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br>磋商地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2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22 | 资格审查            | 除明确要求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达到磋商要求，将导致其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
| 23 | 成交通知书<br>领取     | 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在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另行通知。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向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及投标期间的其他费用；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
| 24 | 付款方式            |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25 | 服务期限            | 工程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
|    | 招标代理服务<br>费     |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br>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br>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一、总 则



### 2.1 说明

适用范围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邀请中所叙述的报价范围。

###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近一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良好的社会信誉；

（3）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入账票据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须扫描提供上述票据凭证加盖本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磋商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书面声明）；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通信工程)，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有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本项目拟配备人员不少于 4 人，项目组成员必须均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以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项目组成员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声明函）。

## **2.3 定义**

2.3.1 “采购人”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2 “供应商” 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参与报价的法人。

2.3.3 “买方”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4 “卖方” 指成交的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2.3.5 “货物”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4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其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的费用。

## **2.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2.5.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5.1.1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2.5.1.2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2.5.1.3 服务内容

2.5.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5.1.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1.6 评标原则及办法

### **2.5.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文字形式通知采购人。

### 2.5.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5.3.1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2.5.3.2 所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发往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须予以签收确认。

2.5.3.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委托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时间。

## 2.6 报价和磋商总则

### 2.6.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2.6.3 报价语言和计量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

2.6.4 供应商应按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2.6.5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表参照附件）。若由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作为报价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2.6.6 若供应商所报货物的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地区，供应商应负责相关的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和进口许可证等一切境外及进口事宜，还需提供新冠病毒的检验检疫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办理进口批文。

##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2.7.1 投标函；

2.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3 报价文件；

2.7.4 技术说明文件；

2.7.5 供应商情况介绍文件；

2.7.6 资格文件；



## 2.8 响应文件密封及标注

2.8.1 供应商报价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副本一起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字样；

（2）电子文档 1 份（U 盘 1 份，文件必须为 PDF 格式，与纸质版一致，并提供一份 EXCEL 格式的分项报价明细表）单独密封递交，且在信封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

（3）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一览表 1 份，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4）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5）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8.2 每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

2.8.3 供应商应对报价设备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报价中清楚地注明。

2.8.4 供应商应按附件的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2.8.5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及地址：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2.8.6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密封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8.7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磋商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8.8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8.9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还可再进行一次（最终）报价。

## 2.9 磋商有效期

2.9.1 从磋商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失效，可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原磋商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2.1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2.11 报价的撤回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报价、但在报价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 2.12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在磋商前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投标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相应文件的一部分。

**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的账户。不得以现金、分公司、办事处、其他机构或个人的名义  
缴纳。（注：投标人在用途栏注明 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若因项  
目名称造成无法辨别保证金是否到账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账户名称：**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兰州银行兴天支行

**账 号：**1015 2200 0159 732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前

14.1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4.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报价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14.1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报价保证金：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 **2.13 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及评审**

2.1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报价。





2.13.2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磋商采购全过程，供应商代表在报价签到表上签到。

2.13.3 每家供应商按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顺序单独与采购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中所做出的承诺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2.12.4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进行评审。

2.13.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法定代表人未到场）；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 (5)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2.13.6 按有关规定组成的磋商小组将按已定原则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2.13.7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对由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不做任何解释。

2.13.8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有关规定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依时与买方签约。

2.13.9 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理由。

## **2.14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14.1 从接受报价起，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日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



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4.2 从报价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2.15 其他注意事项

不同供应商所投指标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指标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指标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供应商参加评标，其他磋商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指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16 询问及质疑

2.1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2.1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事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16.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由质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质疑的被授权人）将书面质疑书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2.16.4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6.5 对服务内容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16.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2.16.7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事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报价。

#### （二）服务要求：

1. 监理服务期：工程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2. 建设地点：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 （三）付款方式：

1. 监理费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并向甲方提交工程监理竣工报告后 15 日内，依据甲方出具的项目派工单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交付，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14 日内，一次性将全额应付监理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内。未向甲方实际交付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并实际交付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开具的发票只作为付款要件，不作为付款凭证。
2. 超出监理合同服务期的已委派的监理项目监理费按合同期内约定执行。
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照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合同中约定的正常监理费中扣减相同比例的费用。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监理目标

#### 1. 资金控制目标:

监理单位要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审核项目费用支出，防止超预算情况发生。

对项目变更引起的费用变化进行严格审查和控制。

#### 2. 进度控制目标:

监理单位需审核项目进度计划，检查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的偏差，采取措施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建立进度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因各方原因导致的进度延误问题。

#### 3. 质量控制目标:

监理单位要依据相关标准和合同要求，对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把控，如软件的功能测试、硬件的性能测试等。

制定质量问题处理机制，对出现的质量缺陷及时督促整改，确保项目质量符合预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标杆院校 建设项目（二期）监理项目

## 监理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GSWZY-2025-GZC-039

招标文件编号：GSWZY-2025-GZC-039

甲 方：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乙 方：

# 信息化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

甲方：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标杆院校建设项目（二期）监理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标杆院校建设项目（二期）监理项目

工程服务地点：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总投资：\_\_\_\_\_万元

## 二、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 监理范围：按照《GB/T 19668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及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对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标杆院校建设项目（二期）监理项目的建设到验收进行全程监理，内容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监理需求 |
|----|------|------|
| 1  |      | 全程监理 |

2.2 监理内容：按照《GB/T19668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及项目相关国家、行业的标准、规范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监理工作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资金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质量控制

(1) 对进入项目现场的硬件设备、软件产品、材料等进行检验和验收，检查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有无质量缺陷。

(2) 监督承建单位的施工过程，检查其是否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技术措施是否得当，人员操作是否规范。例如，在网络布线施工中，检查线缆的铺设是否符合标准，避免出现信号干扰等问题。

(3) 根据项目特点设置质量控制点，如在软件开发项目中，将需求分析、系统测试等环节设为质量控制点，对这些关键环节进行重点监控，确保每个控制点的质量都符合要求。

(4) 在项目的关键阶段完成后，组织进行阶段性验收，如完成硬件设备安装后进行设备调试和验收，完成软件模块开发后进行模块测试和验收等。只有通过阶段性验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施工。

(5) 监督承建单位进行系统测试，包括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验收测试等，审查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确保系统功能、性能等方面满足合同要求。

(6) 组织竣工验收，对项目的整体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包括硬件系统的稳定性、软件系统的功能完整性、文档的完整性等。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7) 对项目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建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并及时整改，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和复查，确保质量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8) 对软件系统质量及承建单位执行合同条款的规范行进行监管。

## 2. 项目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项目的进度计划及分解计划，结合项目总体进度目标制定出详细的项目进度控制计划，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的实现；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各项目建设方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当项目目标出现偏离时，及时指出并报告甲方，实时提出对策和建议，监督项目承建方制定改进措施，并监督执行。



### 3. 资金控制

(1) 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和优化，对项目变更控制；对项目建设不可预见费用的开支情况进行技术性审核并提出意见，确保资金控制在预算之内，尽可能节省项目经费；

(2) 协助甲方进行项目付款审批工作，严格控制付款进度。

### 4. 监理目标

4.1 优化设计方案，在设计阶段落实投资控制。分阶段控制关键节点（如设计、开发、测试、代码审计、漏洞修复等），对软件系统开发重要节点进行动态跟踪与验收。审查测试方案（如功能测试、压力测试、代码审计、漏洞修复等）有效性，确保测试覆盖关键场景。

4.2 对设计方案、软件代码、技术文档进行合规性审查，监督设计文件、软件代码、技术文档等符合国家标准与合同技术要求。

4.3 实时更新投资管理台账，定期分析资金执行情况。建立风险预判机制，提前制定防控措施，防范风险。

### 5. 项目合同管理

(1) 全程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承建方按时履约；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承建方的支付资金申请。

### 6. 信息、项目文档管理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照监理规范完成项目信息的收集、整理以及监理文档的编制工作；

(2) 做好项目合同、前期调研考察资料、建设方案、技术资料、施工资料、管理资料、测试文档、验收报告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含电子档）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工作，并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行。



## 7. 人员培训的质量控制

- (1) 审查并确认培训计划；
- (2) 监督审查项目承建方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甲方的反馈意见；
- (3) 监督审查、考核、评估培训效果；
- (4) 审核确认培训总结报告。

## 3. 监理的期限和地点

3.1 监理期限：对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标杆院校建设项目（二期）进行建设全过程监理服务；

3.2 监理地点：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 4. 监理工作要求

4.1 乙方应组建由\_\_\_\_\_等\_\_\_\_\_名监理工程师组成的监理机构，其中\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乙方更换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4.2 监理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制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符合甲方规定的各项安全、环保、生产指标；

4.3 乙方应在收到承建单位方案资料后，项目开工前编制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案在内的项目监理规划，按进度分专业编制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细则，并报送甲方；

4.4 乙方应按甲方书面同意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并及时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5 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及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并于监理业务完成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

4.6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应在监理工作完成后 7 日内移交给甲方；

4.7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监理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4.8 甲方应当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乙方、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

4.9 甲方应于 7 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监理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 5. 监理费的计取与支付

监理费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并向甲方提交工程监理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日内，依据甲方出具的项目派工单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交付，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14 日内，一次性将全额应付监理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内。未向甲方实际交付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并实际交付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开具的发票只作为付款要件，不作为付款凭证。

超出监理合同服务期的已委派的监理项目监理费按合同期内约定执行。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照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合同中约定的正常监理费中扣减相同比例的费用。

## 6.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审查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的监理资质；

6.2 监督、检查乙方履行监理职责情况，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工程师；

6.3 认定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6.4 组织有关单位对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项目预算、施工图预算、监理规划及细则等技术资料进行审定；

6.5 当甲方发现乙方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他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员，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化建设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监理合同的约定，按照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开展监理工作，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损害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利益，乙方对接触的项目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泄密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2 根据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组建专业配套、人员数量合理的监理团队，并明确各监理人员的职责。监理团队要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理，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团队持证上岗率不低于 80%”；

7.3 在项目开始前，编制详细的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明确监理工作的目标、范围、内容、方法、程序以及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的措施和要点，为监理工作提供具体的指导依据；

7.4 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月报、季报、总结报告等，及时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下一步工作计划等，使建设单位能够及时了解项目动态，做出正确的决策。在项目结束后，提交完整的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对项目的整体情况进行评价和总结，监理报告格式需符合《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附件要求；

7.5 要求甲方、承建单位提供与信息化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技术文档、合同文本等，以便全面了解项目情况，开展监理工作。

7.6 对信息化项目的建设过程进行全面监督，包括对项目进度、质量、成本的监控，对承建单位的施工方法、技术措施、人员配备等进行检查和监督，有权要求承建单位纠正不符合要求的行为；

7.7 对项目中的重要文件、报告、验收申请等具有审核签认权。例如，对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进度报告、质量验收报告、工程款支付申请等进行审核，只有经监理单位签认后，相关款项才能支付，项目才能进入下一阶段。对技术方案的审核不替代甲方决策权，重大变更仍需甲方书面确认；

7.8 有权协调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关系，解决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和问题。当出现影响项目进展的分歧时，监理单位可依据合同和相关规定进行协调，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协调不成时，应建议甲方启动合同约定的仲裁或诉讼程序；

7.9 监理过程中产生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其他项目；

7.10 监理方需监督承建单位建立数据备份机制，重要数据留存不少于 3 份。

## 8. 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依照本合同执行。

## 9. 保 密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合同文本、项目规划、项目设计方案、软件系统、软件系统源代码、软件系统技术文档资料、软件系统业务数据等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10.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1. 违约责任

### 11.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1.1 未按约定向乙方提供实施监理职责所必需的工程项目资料、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外部环境，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职责超过 10 天的，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1.2 迟延支付监理费用，每迟延一日，承担迟延支付部分 0.1%的违约金。

### 11.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1.2.1 未按约定组建监理机构、编制工程建设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致使合同履行延期的，每迟延一日，承担合同价款 0.1%的违约金；

11.2.2 监理任务完成后，未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每延迟一日，承担合同价款 0.1%的违约金；

11.2.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的，承担合同价款 0.1%的违约金，并应根据甲方要求终止转包/分包，如拒不终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2.4 乙方根据本条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1.2.5 乙方失职，没有尽到监理职责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12.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2.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30 天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解除合同前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2.2.1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工作职责，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仍未整改的；

12.2.2 乙方因自身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2.2.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的；

12.2.4 乙方或其委派的监理工程师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

12.2.5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监理费用超过应付金额 40%以上，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4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2.3 其他约定：无。

### 13.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2 方式解决：

13.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 14.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

14.4.1 分项报价表；

14.4.2 监理服务总体要求；

14.4.3 拟投入项目监理组人员、职责及服务承诺；

14.4.4 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

14.4.5 中标通知书。

14.5 其他约定：无。

|                                                                                                |                                                                                                                                           |
|------------------------------------------------------------------------------------------------|-------------------------------------------------------------------------------------------------------------------------------------------|
| <p>采购方（公章）：甘卫生职业学院</p> <p>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新区职教园区九龙江街1666号</p> <p>电话：0931-8265355</p> <p>邮编：730200</p> | <p>供应商（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730000</p>  |
|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
| <p>分管校领导：</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 <p>项目负责人：</p> <p>电话：</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
| <p>项目负责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                                                                                                                                           |
| <p>经办人：</p> <p>电话：</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 <p>经办人：</p> <p>电话：</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
| <p>开户名称：甘肃卫生职业学院</p> <p>开 户 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职教园区支行</p> <p>账      号：61010180600000756</p>       | <p>开户名称：</p> <p>开户行：</p> <p>账      号：</p>                                                                                                 |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 定义

####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 2.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 4.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 6. 包装标记

6.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 7. 装运条件

7.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乙方应以挂号信寄给甲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

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乙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8. 装运通知

8.1乙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23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乙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甲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乙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甲方。

## 9. 保险

9.1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乙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 10. 付款

10.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乙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将上述第10条要求除第4项外的单据航寄给甲方。

10.4甲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 11. 伴随服务

11.1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3)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乙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15天内寄送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 12. 质量保证期

1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3. 服务

13.1 在乙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3.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乙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 14. 索赔

14.1 如果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



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4.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10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时间，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付款或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5. 延期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乙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18条加收误期赔偿。

#### 16. 延期付款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 17.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0.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8. 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9. 税费

乙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 20. 质量保证金

20.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质量保证金。

20.2 质量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0.3 质量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0.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1. 争端的解决

2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22. 违约终止合同

2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2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

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2.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 24. 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4.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3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未提供格式的请自行拟定）



#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标杆院校建设项目 （二期） 监理项目（二次）

磋商文件编号：GSWZY-2025-GZC-039

采购人：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      |
|-------------|------|
| 一、营业执照..... | (页码) |
| 二、.....     |      |
| 三、.....     |      |
| 四、.....     |      |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一、投标函..... | (页码)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近一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良好的社会信誉；

(3)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入账票据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须扫描提供上述票据凭证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磋商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通信工程)，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有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本项目拟配备人员不少于 4 人，项目组成员必须均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以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项目组成员；

3.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2 年 6 月至今)具有类似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为依据)；

4. 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声明函）。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磋商。**

说明：

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②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磋商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证明材料须清晰、真实、有效。

④本章中“磋商截止日前”是指以磋商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 年\_\_\_ 月\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磋商日期：\_\_\_年\_\_\_ 月\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                               |
|-------------------------------|-------------------------------|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br/>原件扫描件（正面）</p>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br/>原件扫描件（背面）</p> |
| <p>被授权人身份证<br/>原件扫描件（正面）</p>  | <p>被授权人身份证<br/>原件扫描件（背面）</p>  |

### 三、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  
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我公司 \_\_\_\_\_ 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磋商采购文件，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磋商价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_\_\_\_\_ 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磋商文件正本 \_\_\_\_\_ 份，副本 \_\_\_\_\_ 份，电子文档 \_\_\_\_\_ 份，用于报价的“报价一览表” \_\_\_\_\_ 份。

4. 本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磋商有效期为在竞争磋商采购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 9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5.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开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磋商内容       |
|----------|------------|
| 磋商报价（万元） | 大写：<br>小写： |
| 服务期限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 业绩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证明材料（如有）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日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 六、商务响应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磋商文件编号: |                                                |
| 磋商要求       | 磋商响应 | 磋商商务应答  | <div> <div>偏离说明</div> <div>响应文件页码</div> </div> |
| (一) 服务要求应答 |      |         |                                                |
|            |      |         |                                                |
| (二) 服务期限应答 |      |         |                                                |
|            |      |         |                                                |
| (三) 付款方式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磋商应答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磋商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

## 七、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其他证明材料  
(附磋商保证金转账截图)



##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内 容          | 标 准                   |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 4  | 相关强制性规定      |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
| 5  |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 6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br>其他无效情形 |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p>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

###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4)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6)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7) 投标产品没有完全符合主要的技术指标、参数;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 -- (6)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综合评分明细表：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例）

| 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
| 价格部分<br>(10 分) | 报价得分<br>(10 分) |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p>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招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的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
| 商务部分<br>(20 分) | 监理业绩<br>(10 分) |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6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人员实力<br>(7 分)  | <p>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一项类似监理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拟派的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得 2 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3 分。</p> <p><b>注：</b>以上人员所提供的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p>                                                                                                                                                                     |
|                | 认证证书<br>(3 分)  | <p>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彩色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b>注：</b>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技术部分<br>(70 分) |                | <p>供应商对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全面、准确，能够深入剖析项目的关键问题和潜在风险，提出的监理对策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和前瞻性，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目标的实现的得 10</p>                                                                                                                                                                                                                       |

|  |                                    |                                                                                                                                                                                                                                                                                                                           |
|--|------------------------------------|---------------------------------------------------------------------------------------------------------------------------------------------------------------------------------------------------------------------------------------------------------------------------------------------------------------------------|
|  | <p>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br/>(10 分)</p> | <p>分；</p> <p>供应商对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全面，能够识别项目的主要问题和风险，提出的监理对策合理且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但在细节或实施路径上存在一定不足，整体可行性和前瞻性较好的得 7 分；</p> <p>供应商对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能够识别部分关键问题和风险，但分析深度不足，提出的监理对策较为常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未能充分体现对项目特殊性的考虑的得 4 分；</p> <p>供应商对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表面，未能准确识别项目的关键问题和风险，提出的监理对策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未能有效结合项目特点，整体方案较为笼统或流于形式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p>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br/>(10 分)</p>        | <p>质量控制内容齐全、重点突出，质量控制方法和程序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和关键环节考虑得当得 10 分；</p> <p>质量控制内容齐全、重点较突出，质量控制方法和程序较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和关键环节考虑得当得 7 分；</p> <p>质量控制内容齐全、有提出重点但不突出，质量控制方法和程序较全面，质量控制措施和关键环节部分得当得 4 分；</p> <p>供应商质量控制内容不完整、重点不突出，质量控制方法和程序部分合理且有瑕疵，质量控制措施和关键环节考虑不得当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p>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br/>(10 分)</p>        |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进度控制方案及工期偏离时提出的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审：</p> <p>制定合理的监理进度计划，目标明确，进度控制方法和程序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具体得力，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操</p>                                                                                                                                                                                             |

|  |                        |                                                                                                                                                                                                                                                                                                                                                                                                                                    |
|--|------------------------|------------------------------------------------------------------------------------------------------------------------------------------------------------------------------------------------------------------------------------------------------------------------------------------------------------------------------------------------------------------------------------------------------------------------------------|
|  |                        | <p>作性强得 10 分；</p> <p>目标明确，进度控制方法和程序较合理，进度控制措施较得力，方案内容较完善，较科学合理，较切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目标基本明确，进度控制方法和程序基本合理，进度控制措施粗略，方案内容较完善，科学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基本合理得 4 分；</p> <p>制定的监理进度计划目标不明确，进度控制方法和程序不合理，进度控制措施有瑕疵，方案内容不完善，切合实际程度低，可操作性欠缺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p>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10 分)</p> |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投资控制方案及投资偏离时提出的应对措施等）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控制措施得力，运用的技术、经济手段、措施有针对性，能够确保实现控制目标，并且能针对项目特点对资金运用提出合理化建议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较完善，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控制措施得力，措施有针对性，能够确保实现控制目标，并且能针对项目特点对资金运用提出合理化建议得 7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控制措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运用的技术、经济手段、措施有针对性，能够确保实现控制目标，能针对项目特点对资金运用提出建议得 4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欠缺，控制措施粗略，运用的技术、经济手段、措施不具有针对性，能够部分确保实现控制目标，针对项目特点对资金运用提出的建议不可行得</p> |

|  |             |                                                                                                                                                                                                                                                                                                                                                                             |
|--|-------------|-----------------------------------------------------------------------------------------------------------------------------------------------------------------------------------------------------------------------------------------------------------------------------------------------------------------------------------------------------------------------------|
|  |             | <p>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合理化建议(10 分) | <p>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提出了显著有利于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缩短工期的合理化建议，且方案切实可行，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可操作性，能够为项目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得 10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提出了较为合理的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缩短工期的建议，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操作性，能够为项目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得 7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提出了基本的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缩短工期的建议，但方案较为常规，创新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对项目的效益提升作用有限的得 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提出的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缩短工期的建议较为模糊或缺乏实质性内容，方案可行性较低，难以对项目产生明显的积极影响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合同管理(5 分)   | <p>对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实施阶段的合同管理的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及措施清楚、详尽、周全完整、可行性高、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p> <p>方案及措施较清楚详尽、较完整、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及措施可行、操作性欠佳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现场协调(5 分)   | <p>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现场协调制度和措施，协调方法和措施得力，能准确把握各方面关系，方案可行与有效得 5 分；</p> <p>针对本项目制订现场协调制度和措施，协调方法和措施不合理的地方，能把握各方面关系，方案的部分可行与有效得 3 分；</p>                                                                                                                                                                                                                                               |

|  |                |                                                                                                                                                                                                                                                                                  |
|--|----------------|----------------------------------------------------------------------------------------------------------------------------------------------------------------------------------------------------------------------------------------------------------------------------------|
|  |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订现场协调制度和措施,协调方法和措施有瑕疵,能把握各方面关系,方案的不可行,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文明监理及安全管理 (5分) | <p>对工程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提供安全措施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工程出现紧急情况提供应急方案,并且有完善的文明监理和现场监理制度,有详细的保密措施、保密制度,得5分;</p> <p>对工程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提供的安全措施方案,工程出现的紧急情况提供应急方案存在不合理的地方,有文明监理和现场监理制度,有较详细保密措施、保密制度,得3分;</p> <p>对工程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提供的安全措施方案粗略,工程出现紧急情况提供的应急方案有瑕疵,有文明监理和现场监理制度,部分满足项目需求,有保密措施、保密制度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监理设备及后勤保障 (5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了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交通、检测、办公监理设备及400售后电话得5分,配备了主要的交通、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得3分,配备了一般的办公监理设备得1分, 否则不得分;</p>                                                                                                                                                                                 |

## 5.6 中标单位数量

建议推荐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第1名、第2名、第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1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可以重新招标。

##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





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竞争性磋商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